

上海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社会实践课程实施细则

(2017年12月修订)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成人高等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级应用型的专门人才。社会实践课程突破原有理论教学的知识本位框架，加强课程与学生实践经验的联系，实现从知识到实践的深化。社会实践课程强调所学知识与社会职业的密切联系，注重学生的主动学习，提倡合作、调查、体验、探究、参与等多种学习方式，促进学生知识运用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的提高。学生通过实践，增强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，学会运用所学知识去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同时可以为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或毕业作业）准备第一手真实素材。

为了认真组织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社会实践，加强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实践课程，由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全面负责组织、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习站点按照社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社会实践计划进程，组织、安排学生完成社会实践，班主任为社会实践课程的指导老师，并对学生社会实践课程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社会实践教学要充分考虑成人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学生本职工作，发挥学生主动学习、自我管理的能力，在学生工作单位（或相关社区）自行开展社会实践，并积极依靠学生工作单位支持。

第三条 实践安排和要求

（一）社会实践课程包括：专科学生必须修读社会实践 4 学分；专升本学生必须修读社会实践 2 学分；高起本学生必须修读社会实践 5 学分。

（二）学生根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和社会实践安排参加社会实践，不得申请缓修。一般在学期初下达社会实践任务，学期末完成实践报告，进行考核评分。

（三）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按社会实践课程大纲要求和社会实践计划进程，结合本专业所学知识自行安排社会考察及调研活动，也可结合本职工作运用所学知识及理论体系，做一些理论思考，务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第四条 实践报告

（一）学生应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完成书面实践报告。

专科学生社会实践的实践报告为调查报告、实践小结或学习心得，一般不少于 1500 字。

本科学生（包含专升本和高起本）社会实践的实践报告为调查报告或小论文，一般不少于 2000 字。

（二）实践报告必须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（详见“社会实践报告格式”），装订成册。

第五条 成绩评定

（一）社会实践课程按学生完成实践报告和参加实践的情况评定成绩，记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成绩考核一般按百分制评分。由班主任评定成绩，成人学历教育中心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能认真参加社会实践，对实践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，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，完成实践报告的，社会实践成绩可评定为“90 分”，比例一般不超过 15%。

（四）没有参加社会实践、未完成实践报告或实践报告明显不符合要求的，社会实践成绩评定为“60 分以下”。社会实践成绩“60 分以下”者，须重修社会实践课程。